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建安办〔2023〕11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监察支队、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建设施工领域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根据宁波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宁波市电气焊安全监管服务“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安委办〔2023〕31号）文件要求，结合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通知》（浙建管函〔2023〕260号），现就进一步强化提升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管效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聚焦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电气焊违规动火作业、人机失管等问

题，以电气焊安全监管服务“一件事”改革为契机，运用物联网手段，实现电气焊作业从“以人管人”向“以码管机、以机管人、以智管焊”转变。同步加强行业领域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管，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特种作业人员对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扫码应用”，确保电气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作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电气焊作业行为，有效消除工地火灾事故隐患。

## 二、工作内容

（一）积极推进电气焊监管服务改革。各地各单位应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宁波市电气焊安全监管服务“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安委办〔2023〕31号）要求，对接属地安委办，对标试点区域，学习借鉴优秀经验做法，积极推进电气焊安全监管服务“一件事”改革，在9月10日前，完成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电气焊改革事项。在9月10日之后，进入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的电气焊设备，应完成加芯赋码、改造联网，实现电气焊作业人员“扫码应用”。各地各单位应根据实际，选择设备改造和联网方式，原则上由电气焊设备的产权所有人进行改造，鼓励各地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集中进行改造工作，为企业纾困解难，减轻企业负担，真正服务企业、帮扶企业。

（二）规范建筑工地电气焊作业管理。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在厘清职责边界的基础上，强化协同治理。一是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管理。从事建筑施工领域焊

接、切割作业的人员，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建筑焊工)”，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活动。二是落实人员证书信息化管理和查验。电气焊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应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信息”、“浙江省建设信息港—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等平台中，查验核准无误；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应在“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验核准无误。未在以上信息平台上查询到的，一律认定为非法持证。三是加大建设施工领域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督检查。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要进一步加强涉及电气焊作业的监督检查。自9月10日起，发现房屋市政工程工地现场内的电气焊设备未“加芯赋码”改造的，一律予以退场；发现电气焊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无效证书上岗，以及未按照《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3〕47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违规作业的，一律开展“一案双查”，既要依法查处违法作业人员，也要严查用工企业主体；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相关人员执业资格，涉事施工企业纳入“重点监管”；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多部门协作联动，确保稳妥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落实《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3〕47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动火审批制度，动火作业必须经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建立工程师审签，作业前检查周边安全环境并拍照记录，严格落实“审批、清理、动火、监护、处置”五到位措施。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遵守电气焊作业制度，推行“扫码应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随意拆除电气焊设备物联网安全监测设施。

(三)从严监管执法。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排查整治常抓不懈、保持电气焊作业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将工地电气焊安全监管工作与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日常监督检查紧密结合，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对电气焊作业相关规定要求落实不力的责任主体，综合运用警示约谈、通报批评、信用惩戒、重点监管等措施，严格管控，从严查处各类电气焊作业违法违规行为。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监察支队、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请于9月11日下班前，

将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焊作业治理情况报至我局（详见附件）。联系人：王成（质量安全处），电话：89187575（浙政钉同号）。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焊作业治理情况表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 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焊作业治理情况表

单位 (地区)	目前涉焊 建筑工地 数量 (个)	累计完成 电焊设备 改造数量 (台)	累计培训物 联网安全监 测操作人数 (人)	开展专 项检查 次数 (次)	发现隐 患 (处)	其中： 重大隐 患 (处)	警示约 谈(起)	责令停 工整改 (起)	处罚次 数(次)	一案双 查(件)	7月以来，组织取 证考试情况	
											考试次 数(次)	取证人 数(人)